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第三方

智慧环保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乙方：河南谱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谱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第三方智慧环保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大气环境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频次
1	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 24 小时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辖区调度微信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提出治理建议，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	2500 条/年
2	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成立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对经开区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污染源问题上报、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或其它相关群内，指导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问题整	3 年

		改;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	
3	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经开区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统计日、月、季、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在秋冬季加大数据通报。	436 份/年
4	现场督导报告	驻场专家组结合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开展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检查,将发现的现场问题进行整理,定期进行存档归类,实施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并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报、月报或问题交办单等,提交至区环委办,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and 治理指导工作,对企业、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 VOCs 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引导,形成督查专报,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150 份/年
5	月度攻坚方案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比对,通过数据模型分析经开区在濮阳市的综合排名、各项污染物的浓度排名情况以及考核形势压力,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措施,按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落实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12 份/年
6	年度、秋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利用数据模型,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	实时更新且持续 3 年

		往年同期空气质量、今年污染源情况、竞比辖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日的目标管理,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完成目标任务的效果。	
7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区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每次预警后
8	大气走航服务	1、根据实际需求,利用便携式走航监测仪器在经开区重点道路及国控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所监测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情况。 2、驻场专家组将利用走航监测车,在经开区重点道路及国控站点周边进行夏季 VOCs、冬季颗粒物污染源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所监测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情况。	便携式走航 6 次/月 走航检测车 5 次/年
9	无人机巡查服务	驻场专家组需利用污染源巡查专用无人机,向经开区提供无人机航拍巡查服	10 次/月

		务。利用无人机对国控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至区攻坚办。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10	颗粒物源解析	驻场专家组需运用大气颗粒物在线监测分析设备，对辖区及站点进行连续采样监测，通过在线源解析软件对数据分析处理，掌握辖区颗粒物污染来源形成组分，对污染进行定性分析，结合结果有效进行治理。	1次/3年为期一周

2、水环境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频次
1	河流建档	1. 建立区内水系档案，明确水系河道基本情况，濮上河、濮水河、引黄补淀干渠、顺河沟、金堤河建立基础信息表。（包括河流长度、走向、连接沟渠、节制闸、入河排口等） 2. 根据河流基本情况，沿河入河排污口、雨水排口、关键点位等制定巡河排查制度，除预警排查等巡河以外，每半年开展一次全流域巡河，动态关注沿河排口和河道水质变化情况，建立巡河发现问题台账，问题动态清零。 3. 根据断面自动在线数据和上级部门审核后下发数据，以河流为单位建立考核断面及预警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档案，记录自动及手工监测数据、上级预警、生态补偿、省市考核排名等内容。	1套
2	河道无人船走航	配备无人走航船对河流开展全流域巡	1次/年

		航。 无人走航船取样点位:入河排污口上游 100 米和下游 300-500 米处、乡镇临界点、断面自动监控取水点及其他需监测的重点点位。 无人走航船监测因子: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根据河道具体情况确定),形成水质巡航分析报告。	
3	手工监测	1. 每月月初各断面手工取样检测(具体监测因子根据断面考核内容及以往超标因子确定)。 2. 根据河流水质变化情况,对河流河道乡镇办边界水质取样检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雨后重点点位市政雨水排口及地面簸箕口入河雨水取样检测、影像取证(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第 1 项 每月各断面不少于 2 轮次 第 2 项 每季度不少于 1 轮次 第 3 项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取样检测数量
4	预警和重大问题专报	1. 在线数据出现恶化趋势或出现异常数据,内部预警,分析自动在线数据,巡河排查水质异常原因,提出改善措施或剔除在线异常数据理由。 2. 断面在线数据超标,上级下达预警后,分析自动在线数据,排查水质异常原因,排查污染源头,提出改善措施或剔除在线异常数据理由,形成书面报告。 3. 出现沿河排水口非法排污、河流水质突然恶化、水环境应急事件等,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解决方案,评估解决效果,形成书面报告。	视具体情况确定
5	常规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以断面自动监测数据为基础,关注水位、流向、水质变化、重点节制闸门开闭、流量调度等情况,结合手工监测数据,对考核断面水质进行分析,形成周、月、半年、全年报告。内容包括:①回顾总结水质变化趋势、断面水质数据累计情况、超标因子和超标原因分析、距离完成年度考	周报 52 份/年 月报 12 份/年 半年报 2 份/年 年报 1 份/年

		核目标空间余量、主要污染物管控成效及风险等；②整理巡河资料，更新沿河排口台账和发现问题整治情况，计算月度生态补偿金得补或支偿金额；③筛选重点关注对象或问题，提出水质改善措施建议，安排阶段性工作任务。	
6	临时性任务	1. 环境应急响应现场快速检测、取样。 2. 违法入河排污口排查取样检测、影像取证（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其他根据需要安排的临时性取样监测任务。	视具体情况确定

3、土壤环境服务

配合经开区环保局做好疑似地块排查；配合经开区环保局做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事项的完成。

4、噪声服务

协助经开区环保局做好噪声举报排查工作。

5、项目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

根据经开区实际情况，安排不少于 6 名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项目主管、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等。在驻场期服务间，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发现的各类污染源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

驻场专家组利用移动车辆对城区进行实时污染监测，收集并分析监测数据，以此为日常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通过这种做法，我们可以更加精准管理和控制污染。同时，

及时发现、记录并反馈污染行为，为环保执法提供有力的证据，提升环保部门的执法能力，实现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配备巡查车辆 1 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金额总价款为¥5298000 元整（大写：伍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服务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服务期限为 3 年。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合同总价款分三年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1）第一批结算款项为¥17660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派驻技术人员（其中 1 名为项目经理）需到达驻地，甲方按照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9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06400 元，大写：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合同签订一年后，甲方对乙方本年度工作开展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向

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申请金额以验收结果为准，最多不超过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9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第二批结算款项为¥17660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第二个服务年度开始 1 个月内，甲方按照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9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第二个服务年度开始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06400 元，大写：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第二个服务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第二年度工作开展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申请金额以验收结果为准，最多不超过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9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3）第三批结算款项为¥17660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第三个服务年度开始 1 个月内，甲方按照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9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第三个服务年度开始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06400 元，大写：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支付金额

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第三个服务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第三年度工作开展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向经开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具体申请金额以验收结果为准，最多不超过乙方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9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4）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河南谱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2080495540

第三条 服务承诺

1、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2、服务区域：开发区全区。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空气质量排名：开发区空气质量排名全年每月不进入河南省省辖市所辖区排名后 15 名(如濮阳市其它 3 区有 2 个区进入后 15 位，则不计入该项服务承诺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以最新为准）。当年度不因空气质量被上级通报。完成市定月度、季度、年度空气质量目标。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地表水质量排名：开发区地表水质量排名全年每月和累计不进入河南省省辖市所辖县（区）排名后 10 名（具体考核办法以最新为准），且当年度不因地表水质量排名问题被上级通报。每月不进入濮阳市所辖县（区）排名后 2 位。完成市定年度地表水质量目标，保证月度地表水质量达标。

第四条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技术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应及时向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3) 按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管控建议措施组织落实。

2、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乙方出具的分析报告和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要求。

(3)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全年每月经开区空气质量排名不进入河南省省辖市所辖区后 15 名(如濮阳市其它 3 区有 2 个区进入后 15 位，则不计入该项服务承诺考核)，未完成的，甲方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扣减当月金额¥50000（伍万元）。

开发区地表水质量排名全年每月和累计不进入河南省省辖市所辖区（区）排名后 10 名，每月不进入濮阳市所辖区（区）排名后 2 位，以上两项排名任一项未完成，甲方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扣减当

月金额¥50000（伍万元）。若省、市未发布排名情况，视为完成。

（5）服务周期内，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的通知》、《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月度考核办法》文件中的排名办法，管委会主要领导被上级约谈的，本月扣减金额¥100000（拾万元），党工委主要领导被上级约谈的，视为当年度验收不合格，扣减本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30%。

（6）乙方保证完成每月经开区空气质量目标，若未完成，甲方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扣减当月金额¥20000（贰万元）。

（7）乙方保证完成每月经开区地表水各断面水质达标，若出现一个断面未完成，甲方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扣减当月金额¥30000（叁万元）。

（8）乙方应定期对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未整改到位的以报告形式通知甲方。

（9）技术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如下：

①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台风、地震等：

②如因甲方所在地的相关责任单位没有按时按照乙方制定的整改方案整改到位，经乙方提醒后，甲方所在地的相关责任单位仍不开展整改工作的，甲方应酌情考虑在考核工作中免除乙方责任。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等。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定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乙方:河南谱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付英伟 (签章)
地址:	地址: 濮阳市平都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南岸水榭7号楼702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034521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52080495540
时间: 2015年 6月 5日	时间: 2015年 6月 5日